

中山大学南方学院财务部

财务〔2019〕10号

关于确认 2020 年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信息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各室、部、中心、馆：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0 号关于《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第九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致个人所得税扣缴单位的一封信》的规定，为确保各位同事 2020 年 1 月能继续及时、准确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以下简称“专扣”）政策，请您对 2020 年度专扣信息完成以下事项：

一、2019 年已填报，2020 继续享受

（一）专扣信息发生变化

2019 年 12 月 25 日前请在“个人所得税”APP 点击“2020 年度继续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待确认-修改。

（二）专扣信息没有变化

请在“个人所得税”APP 点击“2020 年度继续享受专项附加扣除”-“一键确认”。

如未能在 12 月份修改、确认专扣信息，对于这部分纳

税人税务机关将帮助其自动将 2019 年已填报的专扣信息的有效性延长至次年。对于任职受雇单位发生变化的或者专扣信息产生变化而没有及时修改的同事，有可能会影响其继续享受专扣信息或者影响其纳税信用。

除特殊情形外，2020 年将取消电子模板方式填报专扣信息。如果您去年是采取该方式提交的，请通过下载、登录个人所得税 APP 或登录税务局官方网站等税务机关提供的网络办理渠道进行查询、修改；如果您不方便采用网上方式的，可将去年电子模板信息打印并在纸质表上进行修正、签字后，提交给财务部通过扣缴客户端办理扣除。

二、2019 年符合条件但未享受专扣政策的办理渠道。

如果 2019 年有符合条件但未享受专扣政策的，请在 2019 年 12 月 25 日前填报信息，在今年最后一个纳税申报期补充享受本年度未享受的累计专扣。

三、2019 年不符合条件，2020 年符合

请在“个人所得税”APP“申报专项附加扣除”填报，最后选择通过扣缴义务人申报，选择“中山大学南方学院”。

如您还有疑问或困难，请联系财务部何老师（电话：61787180 或咨询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

附件：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继续享受“七提醒”

2019 年 12 月 12 日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继续享受“七提醒”

一、我 2019 年已经在单位办理过专项附加扣除，明年想继续在单位办理，该怎么办？

答：如您 2019 年已享受过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并需要 2020 年在单位继续办理扣除，您需根据政策享受条件并结合明年您的实际情况，在今年 12 月份及时关注前期填报信息的变化情况；如有变化请及时修改。

为减轻广大纳税人负担，税务机关进一步简化操作流程，如果您不进行修改，已填报的扣除信息将自动视同有效并延长至 2020 年。但需要提醒的是，如果您明年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发生变化，根据《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国发〔2018〕41 号）第二十五条有关规定，您应当及时向扣缴义务人或者税务机关提供相关信息，以免对您及时、准确享受政策甚至个人信用产生影响。

二、我今年已经填报过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为什么还要在 12 月份予以关注？

答：您今年填报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是依据今年情况填报并享受政策的；如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您需要及时据实更新。在岁末 12 月份提醒您关注这些信息，也是请您结合明年实际情况，确定这些信息在明年是否有变化；如有变化，需要您及时调整、修正。为简化操作流程、切实减轻办税负



担，税务机关已预填好相关信息，您只需通过手机 APP、网页等渠道查看并修正相关信息即可。

三、如果我未及时关注并修正相关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会对我有什么影响？

答：如果您未能及时关注、修改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可能会对您明年继续享受政策带来一定影响。比如，如您的任职受雇单位发生变化而未更新，新的任职受雇单位将无法获取您的相关信息并据以办理扣除；再如，如您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发生变化而不进行修改，仍按原条件在明年继续享受，还可能影响您的纳税信用。

四、2019年我是通过填写电子模板方式报送单位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我要修改明年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相关信息，该怎么办？

答：为便于您更便捷、准确享受政策，我们推荐您下载个人所得税 APP 或者登录税务局官方网站，对您 2020 年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进行修改；前期您填报的信息已经预填并可通过上述渠道查看。您也可以将前期电子模板填报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打印出来，修改并签字后交给单位，单位可据此为您办理 2020 年的专项附加扣除。

五、如果我今年有符合条件的专项附加扣除但未填报，该怎么办？

答：如果您 2019 年有符合条件的专项附加扣除但未在领取工资薪金时享受，您需要先填报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信息，并在单位发放最后一个月工资前报送至扣缴义务人，才能在今年剩余月份补充享受 2019 年的专项附加扣除。如果时间上来不及，您也可在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办理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时自行申报享受。

六、如果我 12 月份补充享受了 2019 年符合条件的专项附加扣除，明年想继续享受该怎么办？

答：如果您已填报了 2019 年符合条件的专项附加扣除，您可以登录个人所得税 APP 或者税务局官方网站相关界面，选择“使用此前数据自动生成 2020 年专项附加扣除确认信息”功能，并点击“一键确认”完成确认；如果相关信息没有变化，即便您没有进行上述操作，系统将在明年继续按您填报情况自动为您办理扣除。

七、如果我今年没有但明年有符合条件的专项附加扣除，该怎么办？

答：如您 2020 年有符合条件的专项附加扣除项目，您可以通过手机下载个人所得税 APP 或者登录税务局官方网站进行填报。



